

108 年度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新世代文化植根，建立人文素養，鼓勵學生研習書法，認識傳統文化，進而融入生活，並建立艋舺龍山寺之推廣書法教育形象，特舉辦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書學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淨心書會、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、各大書法團體等。

五、參賽分組：比賽分組如下所示(各組均含中華民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之應屆學生，**歷屆各組特優得獎者不得再報名該組比賽**)。

(一) 國小中低年級組(小學四年級以下)

(二) 國小高年級組(小學五、六年級)

(三) 國中組

(四) 高中組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)

(五) 大學組(中華民國各大專校院學生，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，限 30 歲以下學生參加)

六、比賽程序：

參加要點：各組比賽分「初選」、「決賽」兩階段舉行。

(一) 初選：各組參賽者，先提供自書直式作品乙件，依下述辦法參加初選。初選作品由初審委員選出各組若干名人選者參加現場決賽。(得視參加人數比例酌予增減)

初選收件：108 年 8 月 10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請將規定作品附填報名表，並於信封註明參加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及組別，郵寄「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5 樓 財團法人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」，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2-82520103 分機 516 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。02-25585236 中華民國書學會。

(二) 決賽：入選決賽者於指定日期在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參加現場書寫，入選決賽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並另以專函通知。決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召開決賽評審會議，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初選：

1.參加初選作品：國小組(含中低年級組與高年級組)以四開宣紙(約 67X34 公分)書寫，國中組、高中組與大學組以對開宣紙(約 135X34 公分)，字數需在 16 字至 40 字之間，不須裝裱，作品內容不限(不違反善良風俗、不涉及政治，以古今詩詞為主)，自擇章句書寫成作品。

2.每人限參加一組，以一件作品為原則，不得重複送件。(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)

3.參加初選作品不需裱褙，限以直幅書寫，不限書體，需落款署名，用印與否請自行決定。

4.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或修改，如經查獲或評審認為不實，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請盡可能以掛號郵寄，以免遺失，務必詳填報名表，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(二)決賽：

- 1.入圍決賽名單將於決賽日期前二週(9月14日)，公佈於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及中華民國書學會網站，再以專函通知。(未獲入圍參加決賽者，不再通知，亦不退回作品)
- 2.預定108年9月29日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舉行決賽，比賽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。其相關規定於寄發決賽通知時說明。
- 3.決賽時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兩張，其餘書寫用具(含墊布)請參賽者自備。
- 4.決賽後立即進行決賽評審，並於當日舉行頒獎。

八、評審：各項評審均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及相關人士擔任之。

九、獎額及獎勵：(各組參加決賽者，在頒獎典禮後均贈予紀念品乙份。)

組別	國小中低年組					國小高年組					國中組					高中組					大學組				
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
名 次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	入選
人 數	1	2	3	10	若干	1	2	3	10	若干	1	2	3	10	若干	1	2	3	10	若干	1	2	3	10	若干
獎 金	獎狀 一幀 及 5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3,5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2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1,000 元	獎狀 一幀	獎狀 一幀 及 6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4,5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3,5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1,200 元	獎狀 一幀	獎狀 一幀 及 7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5,5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4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1,500 元	獎狀 一幀	獎狀 一幀 及 10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7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4,5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2,000 元	獎狀 一幀	獎狀 一幀 及 12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9,0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6,500 元	獎狀 一幀 及 4,000 元	獎狀 一幀

十、頒獎典禮：(一)頒獎典禮於決賽當天，比賽完畢進行評審後隆重舉行，詳細日程於決賽通知時說明。

(二)獎金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主辦單位不予寄發。

十一、參賽須知：(一)參賽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需經過初選，才能取得受評決賽之資格。

(二)未附報名表，及未詳實填寫報名表，經通知未補正者視同報名無效。

(三)評審團評審會議得視作品之多寡或水準，建議主辦單位斟酌各組得獎名額。得獎及展覽作品，均由初選、決賽評審委員評定之，參加者與家長不得有其他異議。

(四)參賽者自報名參加本項比賽起(以郵戳為憑)，視為認同並遵守本比賽辦法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
(五)凡參加比賽作品(含初選與決賽)，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人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二、相關比賽辦法有未竟事宜者，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第六屆艋舺龍山寺盃全國學生書法比賽報名表(如有老師指導，請詳實填寫，報名表送出後，不得補填或更改)

參加組別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
性別		法定監護人(或家長)			與參賽者關係		
就讀學校			就讀班級				
請問您從何處得到比賽相關訊息：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行動電話				
授課老師 (限填一人)	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行動電話			
	目前職務						

填寫資料請以完整、清晰為原則，因無法辨識而影響比賽權益者，敬請見諒
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□</td> <td>□</td> <td>□</td> <td>□</td> <td>□</td> </tr> </table> <p>地址</p>	□	□	□	□	□	先生 小姐
□	□	□	□	□		

-----✂-----請沿線剪下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-----✂-----